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

敬啟者：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均須填妥回條，請貴子弟交回學校，俾憑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馬玉娟 謹啟

2026 年 3 月 17 日

活動名稱：參觀新聞博覽館

- 一、主辦單位：升學及就業輔導組與校園電視台
- 二、負責老師：劉偉明
-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4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四、活動地點：中環必列者士街 2 號香港新聞博覽館
- 五、集合地點：學校兩天操場
- 六、集合時間：下午 1 時
- 七、去程及回程：由學校乘坐旅遊巴到達目的地及乘坐旅遊巴回校解散
- 八、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20
- 九、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16
- 十、同學請穿著整齊校服出席有關活動。

回 條



敬覆者：頃閱 3 月 17 日來函，本人

* ☐ 同意

敝子弟參加 4 月 14 日之參觀香港新聞博覽館。

(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是次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 不同意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謹覆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選擇適當空格加✓號

此回條請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交回劉偉明老師或郭社敬老師。